

合同编号：2026-CZZJ-SSTK-STBCDC1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受托方（乙方）：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1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有效期限：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 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刘建国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一号院1号楼

联系人：王伟颀 电话：55523797

受托方（乙方）：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刘霞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3层1-13-3504

联系人：朱向东 电话：18210909798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项目进行调查和评价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目标和技术路线。

（一）服务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系统性的遥感解译、现场调查与综合分析，全面摸清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北京市小流域水土流失的底数与特征，精准评估灾害影响，科学诊断水土保持措施的损毁情况，形成成果报告，提升灾后水土保持决策科学化水平，推动小流域重建项目精准落地，为北京山区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韧性提升提供支撑，同时为资源精准配置和风

险区域重点治理提供依据。

（二）项目技术路线

全面收集北京市受本次极端强降雨影响区域的相关数据，主要涉及密云区、怀柔区、延庆区、平谷区，包括水文气象数据、各测站实测数据、高精度卫星遥感影像等数据资料，首先通过遥感影像初步判别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损毁的位置、范围，然后开展现场核查与调查工作，全面了解小流域洪水、沟道受损情况、坡面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措施损毁等，通过资料整编、遥感解译、现场调查和数理统计等方法，分析暴雨后水土流失的范围、强度以及水土流失量，结合水土保持措施损毁情况进行效益分析，为灾后小流域恢复重建提供数据支撑和依据。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的地域范围

对北京市密云区、延庆区、怀柔区和平谷区这四个行政区，根据 2025 年强降雨的具体情况，结合前期初步摸排成果，选取不少于 200 条小流域开展调查和评价工作。

2. 服务的时间范围

项目需要对上述区域的受 2025 年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影响的小流域开展调查和评价服务工作，项目需要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并通过验收。

3. 服务的对象范围

项目服务成果应用于甲方及受灾小流域恢复重建等相关工作。

4. 服务的主要内容

调查内容聚焦灾后重建需求，包括基础资料收集与分析、外业调查、措施损毁评估等，配合做好与市水务局数据平台的对接工作，协助实现小流域风险等级可视化、措施修复进度动态跟踪，并为后续洪水风险预警提

供基础数据。

(1) 基础资料收集与分析

通过收集密云、延庆、怀柔、平谷等区的基础资料，为外业调查提供精准靶向。

②基础资料

收集受灾地区的行政区划、水系、道路、数字高程模型（DEM）、土壤类型、土地利用、植被覆盖、水土保持措施（如梯田、谷坊、护坡等）分布图。

②水文气象数据整合与分析

收集受灾区域极端强降雨过程的精细化数据，包括各自动气象站（尤其是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站点）的逐小时乃至逐分钟降雨量数据，以及相关流域的雨量、水位、流量和坡面径流场监测数据等实测数据，分析计算小流域沟道洪水量及淹没范围。

③遥感解译

获取密云、怀柔、延庆、平谷等区受灾乡镇的灾前、灾后卫星影像图等多源、多时相的遥感数据，并生成正射影像、数字高程模型（DEM），初步分析小流域洪涝分布及农田受灾范围。

通过对比灾前、灾后高分辨率影像，初步自动/人工解译出植被覆盖剧烈变化区、地表裸露区、沟道形态明显改变区、滑坡崩塌区、疑似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如谷坊、护岸）损毁点；叠加雷达卫星数据分析小流域洪水流向、积水深度和径流路径，识别洪水冲刷强烈的沟道和坡面；叠加土壤类型图（特别是粗骨土等土壤类型）、土地利用图、坡度坡向图，判别水土流失高风险区域；制作调查图件，为外业调查提供服务。

(2) 外业调查

遥感解译的结果必须通过现场工作验证和细化。要制定详尽的野外调查方案，重点核查遥感识别出的可疑变化点，拟随机分层抽样对约 10%（约 20 条）样本实施外业核查验证。

调查内容应包括：对疑似损毁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梯田、排水沟、谷坊等）进行定位、拍照、记录损毁类型（冲毁、淤满、坍塌）和程度；调查受损沟道与坡面，测量典型受损沟道的洪痕高程、断面变化，估算冲刷深度与方量，调查坡面侵蚀类型（面蚀、沟蚀、滑塌）并估算面积；开展土壤与植被采样，在典型侵蚀区采集表层土壤样本，测定土壤容重、颗粒组成等，从而估算土壤流失量；对于交通不便或范围较大的区域，申请使用无人机进行倾斜摄影，获取厘米级分辨率的正射影像和三维模型，用于精细化测量。

（3）水土保持措施分析评估

全面摸清水土保持措施的损毁情况，为修复方案的制定提供依据。

①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筛选确定的 200 条拟调查小流域开展小流域内水土保持措施损毁情况调查，填写调查表格、拍摄记录损毁情况，包括梯田、护坡、挡土墙、护村坝、谷坊、林草植物措施等。

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

针对区域内已获批复的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处于在建阶段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成果以及已完工项目的验收报告等展开系统梳理工作，对各项目中水土保持措施的布局状况以及实际完工情况进行收集整理。通过现场实地调查，利用人工勘测、无人机航摄、工程测量等方法获取一手影像及数据资料，核实与验证内业研判结果，评估本次强降雨对生产建设项目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与水土保持设施损毁情况。通过外业调查，为分析灾情成因、评估灾害损失、为生产建设项目的灾后恢复与水土流失治理提供科学依据。

5. 服务的成果要求

（1）成果内容

①《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遥感解译技术报告》

开展小流域遥感解译与核查工作。整体分析全市本次降雨产生的水土流失情况，制作遥感解译成果图集。基于卫星影像、内业解译与现场核查，系统评估本次暴雨诱发的水土流失时空格局与强度，对核查与调查小流域进行斑块提取与受损率统计，汇总工作成果，编写形成《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遥感解译技术报告》。

②《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流失情况报告》

对北京市密云、延庆、怀柔、平谷等区受强降雨影响小流域开展全面的调查，结合气象降雨信息与遥感等多种数据进行分析，统计水土流失现状并全面分析本次降雨导致的水土流失情况，梳理数据成果并编写形成《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流失情况报告》。

③《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调查与评价报告》

统计水土保持现状及措施损毁情况，对灾后小流域水毁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工作。调查小流域包含的生产建设项目，对受本次强降雨影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情况进行调查统计分析工作。汇总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的相关成果，编写《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措施调查与评价报告》。

④《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总工作报告》

汇总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全面梳理项目各项工作的实施过程，编写完成《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工作报告》。

（2）成果形式：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报告和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包括所有报告内容，包括可编辑的原始 Word 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 PDF 文档。

最终成果应当加盖乙方公章，扉页需要所有参加人员签名。

(3) 成果数量：

纸质报告：2份。

电子文件：原始 Word 文档和最终成果扫描后的 PDF 文档各 1 份。

6. 服务的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一致。若服务要求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要求、人员配置及相应指标完成监测、调查、评估任务，如有任何变化，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

(3) 乙方的任何工作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或国家政策、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内容或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并有权拒付下一期项目款，因此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服务的期限要求

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4月30日止。

8.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向甲方申请验收。本项目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验收，并出具合同验收意见，专家费用由甲方承担。

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及验收专家的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完善，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但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

第三条 协作事项

1. 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2. 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3.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4.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工作方案。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工作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的开展相关工作。

5. 乙方应从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甲方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6. 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人员专业背景需覆盖水土保持、遥感与 GIS、水文与水资源、生态学、地理信息系统、环境工程等相关领域。应当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总负责人、数据处理分析组人员、外业调查组人员、报告编写与成果集成组人员、质量审核组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 10 年以上水土保持或相关领域项目经验，熟悉北京市小流域调查、监测、治理以及水土保持政策与技术标准，具备较强的项目统筹、协调与风险管理能力。应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7. 乙方的报价文件、工作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8.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如第三方主张侵害其知识产权致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或造成其他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和申报奖项。

9.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10.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不少于一人的安全管理人员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编

制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以及应急救援预案等并适时演练,组织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生产生活中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安排专职人员巡视检查并及时整改,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维护人员的人员安全、生产安全、交通安全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11.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积极配合涉及本项目有关的绩效考核、档案验收等相关工作。

12.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交其他第三方实施。

14. 因甲方内部要求或上级主管部门等要求停止执行委托事项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根据已经确认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多退少补,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需求发生合理性变化,乙方有责任满足甲方需求,按照变化后的要求完成服务事项。

1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完成的一切工作成果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全部权益均归甲方所有,且保证甲方对此拥有完整无暇的合法权利。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的工作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自行使用。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

1. 报酬总额为(暂定):人民币 贰佰壹拾柒万伍仟壹佰贰拾元整 (小写:¥ 2175120 元);

2. 合同定价方式:该项目费用为含税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支付方式

本项目由甲方向乙方分两笔转账汇款，但甲方各项付款均以其收到财政拨款的足额项目资金为前提。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暂缓提供服务。

第一笔付款：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并获批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人民币 壹佰伍拾贰万贰仟伍佰捌拾肆元整（小写：¥ 1522584 元）。

第二笔付款：项目成果通过合同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并获批支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 陆拾伍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整（小写：¥ 652536 元）。

4. 其他

（1）根据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如项目需审计，最终付款金额以项目政府审计结果或政策要求结算结果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总价。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交付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及时向甲方交付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方式。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单位名称：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车公庄支行

乙方单位账号：01090322300120105105374

上述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乙方应保证信息准确，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6)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税号：12110000400545384N

(7) 乙方应对本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合同内容、与本合同相关的信息、数据以及其他任何甲方或甲方相关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5. 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否则即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经甲方书面催告 2 次后，仍然没有实质性的改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成果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该继续赔偿。

4. 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实施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该继续赔偿。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该继续赔偿。

6. 若乙方违反知识产权和/或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

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如因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财政资金未到位等非甲方原因所致，甲方应继续履行付款义务。

8.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甲方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9.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上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火灾、战争、疫情等情形。

1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发生不适合承接服务事项的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营变化、行政处罚、失信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2. 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双方确定，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

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伟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朱向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定期向对方通报项目执行情况，确保信息同步；
2. 针对合同履行中的争议或变更需求，迅速联络对方并向上级汇报，并推动解决。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由甲方聘请专家审查和组织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2. 项目成果交付后，乙方需积极配合涉及本项目有关的绩效考核、档案验收等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名词术语解释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效力等同。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廉政协议

甲方： 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刘建刚 (签名)

2026年 3 月 11 日

乙方： 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 刘刚 (签名)

2026年 3 月 11 日

附件：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
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

委托人：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 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

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及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材料采购、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廉政责任书作为 北京市海河“25·7”区域性大洪水灾后小流域水土保持调查与评价项目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廉政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单位：北京市水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单位：北京京创净源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留庄路一号院1号楼

电话：010-55523791

2026年3月11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3层1-13-3504

电话：18210909798

2026年3月11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6年3月11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6年3月11日